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关键字...

内容搜索

服务搜索



政策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



依申请公开



政府公报



国家、省、县区和部门平台

雅安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实施方案

来源：市商务局 发布时间：2015-10-26 11:11 浏览次数：216 字体：[大 中 小] 收藏 打印

为优化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提升我市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水平，完善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增强我市农特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紧扣“三年基本完成、五年整体跨越、七年同步小康”“4.20”芦山地震灾后重建目标，坚持“科学发展、奋进跨越”、“后发追赶”、“生态重建”的指导思想，围绕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生活方式转变三大农村经济建设目标，加快整合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供销、邮政、移动、电子商务企业、农民专合组织等资源，打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最后一公里”，建立农村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充分发挥电子商务作为综合性、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新兴产业的引领作用，以电子商务进农村为突破口，促进农村消费品、农业生产资料、农产品流通交易、电商进农村体系建设，推动电子商务与雅安农村经济深度融合，全面振兴雅安农村经济，建设幸福美丽新家园。

二、实施原则

（一）市场为主 政府扶持

尊重经济活动基本规律，充分发挥市场的资源优化配置作用，以企业为雅安农村电子商务市场运行主体，充分调动流通、电商、供销、邮政、物流、通信等行业企业广泛参与电子商务进农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主体活跃、特色鲜明、渠道畅通、竞争有序的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体系。政府加强规划引领，示范带动、统筹协调、政策支持和环境改善，为雅安农村电子商务开展提供优越的政策环境。

（二）重点突出 有序推进

密切结合雅安地区特色资源、优势产业与经济发展水平，加强顶层设计，确立雅安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攻坚突破方向，集中力量解决我市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统筹推进全市农村地区电子商务应用。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为重要引擎，建设雅安农村现代流通体系，以农村电子商务应用为重点产业支撑，加速雅安农业现代化建设。以健全雅安农村电子商务产业链为着力点，务求实效，营造良好的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生态环境，推动全市农村电子商务可持续发展。

（三）聚集资源 形成合力

充分利用全市乡村市场工程网络资源，发挥乡镇商贸中心与农家店的销售、配送以及金融、邮政、电信、家电维修等服务功能，引导电商企业开拓农村市场，将存量整合与增量投入有机结合，使资源发挥更大效益，形成地区有序竞争、合作开发的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体系。推进邮政网、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供销社体系等深度融合，建立和完善雅安农村商务信息应用与共享机制，形成纵横交错的资源共享网络，集中力量解决雅安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信息流聚合问题，集聚产业要素，形成发展合力。

三、工作目标

根据雅安市农村消费市场、网络基础设施和物流配送等实际情况，充分整合乡镇商贸中心、乡村政务中心、农家店、邮政、移动、知名电商企业等资源，以农村电子商务应用为引领，建设4个县级农村电子商务运营中心，200个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不断完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到2016年，在全市形成农村电子商务蓬勃发展的浓厚氛围，建立方便、快捷、实惠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全市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率超过50%，农村电子商务交易额年均增长率保持在30%以上。电子商务产业直接从业人员超过3000人，间接带动从业人员2万人以上。

四、主要工作

围绕灾后重建，振兴经济的工作目标，加快资源整合，着力解决雅安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中的“信息流聚集、涉农电商运营、终端物流配送”三大瓶颈问题，推动电子商务与雅安农村经济融合发展。

（一）推动农产品网络营销

重点支持雅茶、雅林、雅果、雅药、雅畜（禽）五大重点生态农业产业和雅蔬、雅椒、雅鱼（水产）三大特色产业的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发展集交易、支付和信息服务于一体的行业电子商务平台。大力加强本地特色农产品的推广，支持电商企业成立oto农产品销售项目组，完善线上线下销售网络。打造知名电商平台的雅安地方特色馆，将雅安农产品网上销售将从“各自为政”转为“集聚整合”的模式。制定奖励政策，支持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参与电子商务交易，拓展网上营销渠道，实现农产品网上销售。

（二）引导电子商务向农村延伸融合

在积极引进国内知名电商企业入住雅安的同时，引导和支持市内的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形式向农村地区延伸发展，为农村地区提供购物、家政、缴费等便民服务，满足农村居民的生活需求。支持赶街、苏宁等知名电商企业，并整合本地万村千乡、邮政、供销等农村网点。促进“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建立方便、快捷、实惠的新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形成农村电子商务示范效应。

1、建设4个县级农村电子商务运营中心

建设4个县级电子商务产业运营中心。整合电商企业、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供销等资源，建设特色中国雅安馆（农业园区）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川滇藏物流园区博娟电子商务运营中心、田田圈农村农资电子商务运营中心、汉源赶街县级运营中心。运营中心装备专业电子商务办公设备，包括仓储设施、配送中心、农特产品展示厅等，并配备电子商务专业公共服务人员，负责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及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的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和协调工作。

2、建设200个乡镇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

整合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资源和邮政农村便民服务站、农村供销网络配送网络等资源，建设200个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搭建共同配送信息服务平台和配送体系。将现有传统物流配送体系送达的快件物流汇聚于乡镇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再分送到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实现电商快件物流快捷、便利下乡入户，解决农村地广人稀，配送效率低、物流成本高等问题，力推农村电商“最后一公里”渠道下沉，实现电商惠民。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同时提供电子商务在农村终端服务，为农民提供网络代购代销和便民服务，逐步完善水、电、气、电话费缴存、票务订购等增值服务，为“工业品买得进、农产品卖得出”提供支撑，帮助农民实现节支增收和基本办事不出村。

（三）完善农村地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基础通信设施、光纤宽带网和移动通信网在农村地区的建设。大力实施“宽带乡村”惠民工程，结合雅安灾后恢复重建，大力推进我市农村地区宽带建设，逐步实现光纤到行政村。全面提高雅安9612个自然村、1017个行政村宽带覆盖率。加快4g网络在农村地区布局，推动主要村镇及生态景区wifi覆盖，完善农村移动电子商务发展基础设施，加强涉农信息平台等建设，积极在农村地区推广应用移动电子商务，鼓励企业建设移动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发展移动支付服务、便民服务和商务信息服务。

（四）开展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养

建立多层次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育体制，完善雅安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人才引领与支撑问题。采取协会、企业与培训机构三方合作方式，依托村民活动中心、电子商务服务中心（站点）等农村信息服务中心，推进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和农村青年创业孵化，解决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人才瓶颈。以雅安市电子商务协会为主体，形成常规化电子商务培训机制，较大范围开展雅安市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培训重点为政府相关部门、龙头企业、各农村信息服务员等1000人次以上。以农村青年创业孵化为抓手，壮大雅安农村电商商圈层，完善市场经营主体。

五、实施步骤

雅安市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工作，从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完成，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启动阶段（2015年3月至2015年4月）

对全市经济发展、产业特色、电商基础和物流现状进行全面摸底汇总，全面了解全市电商发展基础和潜力，健全组织机构，成立雅安市农村电商发展领导小组，加强农村电子商务宣传，形成浓厚的开展农村电子商务示范的舆论氛围。

（二）实施阶段（2015年4月—2015年11月）

雅安市相关县级单位认真依照项目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中规定的年度工作任务和目标，组织开展好项目实施工作，确保项目在规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产业基地的规划引导、政策扶持、项目推动和监督考核，加强检查交流。分层级加强检查调研，督促进度，发现问题，改进措施，适时开展参观交流，推广先进经验，促进平衡推进。发挥各方面积极性，全面完成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提升、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农村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农村电子商务配套体系建设等，健全全市电商应用服务网点、配送网点和培训体系，提升全市电商整体水平。

（三）总结阶段（2015年12月）

组织专家对示范工作进行评估。对重点区域电子商务示范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总结改革创新经验和成功发展模式，在雅安市范围内进行深入推广，形成全方位的体制创新和政策优化效应，建立农村电子商务综合改革工作长效机制。

六、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及相关要求

（一）强化相关县（区）项目建设主体责任，市商粮局、市财政局在对各县（区）申请推荐项目资料进行审核后，采取补贴资金“切块”方式，由各县（区）根据承办企业申请项目情况，确定每个项目的支持额度。完工项目经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区）财政局将专项资金全额兑付到项目实施企业。

（二）相关县（区）要建立完善项目审核、监管等管理制度；县级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要将项目推进责任落实到人，督导项目承办主体增强责任意识，强化项目管理，按照实施方案扎实推进项目建设、确保按质、按量、按期完成。

（三）相关县（区）要完善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制度，要严格按照川财建〔2014〕177号文件规定的使用方向，确保资金足额用于支持实施方案中确定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截留、挪用或压减补助资金。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设备购置安装、信息系统开发运用、业务培训等与项目建设实施直接相关的支出，不得用于网络平台建设、购买流量、征地拆迁、车辆购置（物流车辆除外）等开支。

（四）相关县（区）商务部门、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职责，严格审查和监管，确保按照时间进度完成项目推进各项工作；要认真做好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包括企业申报资料和验收

资料；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对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各县（区）财政上报市财政局，并全额追减相应款项，取消该项目单位申请本专项资金的资格。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七、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联系副秘书长和商务局局长任副组长，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雅安市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全市电子商务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全市电子商务总体发展战略、规划，提出促进全市电子商务发展工作的政策措施，指导、督促、检查电子商务发展各项工作，协调落实相关事项，推进我市电子商务发展。

（二）强化规划引领。编制《雅安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2014—2020）》，进一步确立我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总体思路、预期目标及主要任务、发展路径。制订和实施《雅安市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开展农村电子商务作为新兴先导型产业的课题研究。

（三）加大政策扶持。贯彻落实四川省、雅安市支持发展电子商务相关政策。支持电商企业争创四川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优先申报农村电子商务项目。根据雅安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特点和状况，采取以奖代补、专项补贴等多种形式，加大对农村网络基础设施、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基地、电子商务运营服务体系和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工作的扶持。

附件：雅安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汇总表

雅安市商务和粮食局

2015年9月1日

附件：

[雅安农村电商项目确定版10.13.xls](#)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使用帮助](#) | [网站地图](#)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主办：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科

政府网站标识码5118000022 川公网安备51180202511865 蜀ICP备13021309号-1